关于举办“舞与伦比·梦想青春”校园舞蹈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各级学生组织：

为推动全民健身，弘扬舞蹈文化，加强大学生艺术素质教育，提升校园文化的层次和品位，特举办校园舞蹈大赛，为广大学子提供一个展示自我风采的舞台和锻炼自我能力的空间。经研究，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艺术团决定于2016年11月举办《舞与伦比·梦想青春》校园舞蹈大赛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舞与伦比·梦想青春

二、活动时间

初赛：11月27日

决赛：12月08日

三、比赛地点

学生活动中心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艺术团

五、参赛类别及作品要求

（一）项目和类别

**1.初赛**

形式：初赛以淘汰赛形式进行舞蹈筛选，按A-B-C组的顺序进行比赛，组内的上场顺序通过抽签决定。决赛总共晋级10支队伍。

A组由各二级学院选拔、推荐，1000人以上的学院须推荐不少于1支参赛队伍报名参赛，少于1000人的学院可自行组织联合推荐1支参赛队伍报名参赛；

B组由校级学生组织、各学生社团选拔、推荐，每个校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最多推荐1支参赛队伍报名参加比赛；

C组为各自由团体或个人自行组织参赛。

**2.决赛**

形式：以顺位法进行舞蹈名次排序。

**3.类别**

舞蹈类型可以为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、街舞等，形式可以为独舞、双人舞、群舞（不得多于36人），群舞的舞蹈类型不得多于两个舞种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、参赛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，有一定的思想内涵和艺术性，以展现国家当代大学生青春向上，个性张扬为前提。

2、大赛鼓励原创（包括原创音乐、编排及服装等）作品参加比赛。

3、独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的每个作品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群舞每个作品表演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（三）作品评分标准

**1.初赛**

评分标准：

裁判将从服装、舞蹈编排、展现程度、音乐挑选和搭配程度、意境展现等方面评分。

**2.决赛**

编舞连贯性，完整性，合理性；20%

创意10%

与音乐的配合，节奏感；10%

表演整齐性，流畅性；20%

舞蹈整体所表达的思想；20%

台风；10%

舞台效果；10%

六、工作要求与安排

1、请各二级学院，各级学生组织按推荐名额推送作品参赛，并于2016年11月5日前填报《“舞与伦比·梦想青春”校园舞蹈大赛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将盖章纸质版提交至学生艺术团办公室（学生活动中心后座301）；

2、报名B组或C组的队伍于2016年11月5日前填报《“舞与伦比·梦想青春”校园舞蹈大赛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将纸质版报名表提交至学生艺术团办公室（学生活动中心后座301）；或关注学生艺术团微信公众号：HGXSYST进行线上报名

七、其他

大赛负责人：魏 彬 020-36903031

联系人：许如超 18826259640/629640

肖晓鹏 13676109011/678068

报名表提交地点：学生艺术团办公室（学生活动中心后座301）

报名表提交时间：19:00—21:00

附件：舞蹈大赛报名表

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委员会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艺术团

2016年10月24日